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團體輔導座談實施計畫

86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

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探討青少年問題、提昇學習能力，指引正確方向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專題座談、測驗結果解釋分析。
- 四、實施主題：生命教育、性平教育、生涯輔導、家庭教育及各班自定主題。
- 五、實施時間：待輔導教師確認時間，將另行通知輔導股長各班班級輔導時間。
- 六、指導教師：各年級輔導教師。
- 七、實施地點：生涯規劃學科專科教室或各班教室。
- 八、實施辦法：由各班先行共同研討決定主題，請導師從旁指導，並填妥申請表由輔導股長交至輔導室。屆時請各班輔導股長前一日與輔導室事先聯繫準備。

八、班級團體輔導申請表：

班級			
主題			
內容 記 要	註：請詳細填寫班上訂定主題大綱，例如： 1. 學習-多元入學管道、備審資料製作、壓力調適、時間管理…等。 2. 性平教育—戀愛、提升自我價值、性教育…等。		
導師		輔導股長	
輔導教師		輔導主任	

- 九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